

認領申請書

立認領人(生父)_____ (生母)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所生之子(女)_____，現依民法 1065 條規定認領為本人之_____男
(女)，視同婚生子女，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
登記。

※本人與其生母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子女從姓：☐從母姓 ☐從父姓

二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由☐生父☐生母☐生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。

此 致

桃園市_____區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(生父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同意人(生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父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生父若是未成年人，須經生父之法定代理人同意；生母若是未成年人，約定子女從父姓、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須經生母之法定代理人同意。